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 SHENG PHARMA & BIOTECH CO., LTD）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1.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2.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3.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4.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5.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6. 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7.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8.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9.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0.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11.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1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3.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5.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6.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1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5. G801010 倉儲業
26.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27.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28. F107070 動物用藥批發業
29.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授權董事會辦理，其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轉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程序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處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伍仟萬元整，分為陸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餘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得分次發行之。公司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署名簽章加蓋公司圖記、編號，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應於股票背面完背書，並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申請過戶登記，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始為有效。

第 八 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即通知本公司，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向法院申請公示催告取得除權判決後方可補發。

第 九 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及身份證影本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第 十 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一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相關法令通知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遇有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受限制及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如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之，議事錄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及選舉之方式，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需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選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長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又董事於董事會開會時無法親自出席，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公司業務方針之審定。
- 三、公司預算決算之擬編。

四、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五、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六、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七、公司營業報告之審議。

第二十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命令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副總經理、協理協助總經理處理各項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一需高度品質之製藥產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項之規定後，提撥 0~90%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 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90%。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其中應提撥不低於2%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廿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東茂